

关于张店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7 日在张店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三红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张店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发的新冠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严峻形势，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

续健康发展，财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现将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张店区汇总（包含淄博经开区全年收入，东部化工区和中埠镇 1—7 月份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5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7%，下降 28.2%（扣除减税降费等因素，同口径增长 1.17%），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64610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47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8%，下降 12.34%，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646103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43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2%，增长 16.12%，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5176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97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6.53%，增长 10.65%，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51762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主要是去年年底市政府集中推出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7%，增长 56.01%，加上级补助收入 552 万元，收入总计 16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7.5%；加上调出资金 331 万元，支出总计 1655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58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9%，下降 23.4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36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29%，下降 23.01%。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211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5643 万元。社保基金收支降幅较大主要因自 2020 年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由省级统收统支。

（二）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区 2020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89100 万元，2020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84277 万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2020 年，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 1797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66500 万元，存量债务再融资债务 1082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资金用于张店经济开发区双创园标准化厂房等项目，再融资债务资金用于置换我区到期债务。2020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务分配情况已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总体看，全区政府性债务大多有相应的资产和收入作为偿债保障，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三）落实区人大决议、推动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年来，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大力支持下，我们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2件，顶住经济下行压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保障了“六保”、“六稳”政策预算执行，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发挥财政公共职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加强财政保障力度，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减收因素，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扶持力度，提前启动2020年度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技术）购置补助，提高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技改投资的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达到655万元。从优化营商环境入手，加强疫情期间助企纾困投入力度，加大“双招双引”招引力度，推动我区基金行业集聚发展，组建淄博科创基金港暨资本市场发展服务基地，着力构建基金产业生态系统，打响张店基金聚集高地品牌，已入驻金石新材料产业园基金等41家基金，以及盈科律所、山东辰静律所、德勤会所、山东铁投等14家金融服务机构，基金管理规模已达524亿元，实缴资本73亿元。多渠道筹措资金，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年兑现“双招双引”、稳外贸、稳就业等企业奖补资金达到9508万元。认真落实“淄博人才金政37条”，通过开展线上人才对接、

人才政策宣讲等活动，拓展招才渠道，全年兑现人才奖励资金近 1000 万元。实施人才安居保障工程，区财政补助资金 4500 万元，鼓励购买产权型人才公寓，极大地减轻了购房人才的资金压力，确保高层次人才住有所居，坚定了大批高层次人才留在张店干事创业信心。充分发挥山东齐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政府融资担保平台作用，已累计为全区 500 家（次）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累计担保金额达到 15 亿元；山东政信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淄博齐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 2 家应急转贷资金运营机构，2020 年完成应急转贷业务 508 笔，滚动金额达 32 亿元。深化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整合财政扶持政策资金，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对财政收入造成的不利影响，严格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统筹思维做好疫情防护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十七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精准实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减免缓”相关税费等政策，确保政策红利及时落实。2020 年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落实房租减免金额 3102 万元，惠及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442 户。2020 年全区区级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1.6

亿元，免除疫情期间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担保费，为 48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复工复产贷”1.6 亿元，切实减轻我区中小微企业负担，让企业“轻装上阵”，加速复工复产。加强对上争取工作力度，向市政府提交《关于加快张店区发展有关问题的建议》，市政府针对我区财政体制现状及市区两级资金往来情况，已适当提高市级管养负担标准并及时拨付到位，减轻了我区财政支出压力。争取上级新增财政资金 3282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7481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7959 万元，全部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救助困难群众、发放退休养老金、配备疫情防控设备及新建智慧停车等民生项目，极大的弥补了新冠疫情带来的财力减收，确保全区财政平稳运行。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保障改善民生和重点项目。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减税降费政策翘尾及新增减税等因素影响，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精神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强化运用零基运算理念，打破原有固化政策、基数概念及预算支出僵化格局，严格按照政

策要求与实际需要安排整合资金。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10.2%，其中“三公”支出压减比例达到 27.4%，会议费、培训费压减 27.35%，腾出财力用于落实“六保”、“六稳”政策。全区民生支出 28.4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1.33%，其中居民养老财政补助、困难群众救助等基本民生支出达到 8.8 亿元。严格落实强农富农惠农政策，稳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完善农村现代化运行机制，为全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保障，全年统筹涉农资金整体规模 7826.15 万元，落实扶贫资金 1730.76 万元。全年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3073 万元，用于购买防疫物资、核酸检测实验室改造等项目，全力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全区人民安全。继续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义务教育段小学、初中、高中分别达到每生每年 810 元、1010 元、1200 元，中等职业学校按专业每生每年 2800 元和 3200 元，特殊教育学校每生每年 8000 元、学前教育每生每年 810 元，全年教育支出达到 12.08 亿元，增幅 1.6%，实现正增长，推进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调整现有 PPP 项目投资规模，腾出更多 PPP 运作空间和财力投入张店区实验中学南校区及科技苑中学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扎实推进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和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工程。争取改善民生项目新增债券 2.65 亿元，其中 2 亿元用于建设区妇保院新院、0.4 亿元用区医院医技楼改

建、0.25 亿元用于殡仪馆设施提升改造，推动全区民生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深化各项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厘清预算管理权责，科学划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及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各环节权责，加快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任务落地、落实、落细。推进预算项目库管理应用，充分发挥项目库对项目预算的支撑作用，以细化预算和项目库应用为基础，推行零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改变以往“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提升全区预算执行能力。出台《淄博市张店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指导部门实践，引导规范操作，进一步完善“1+2+N”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框架，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基本建立。2020 年，张店区区级“四本预算”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实现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2020 年绩效目标管理覆盖 417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5.17 亿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绩效评价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政策和项目按比例压减预算，进一步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助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制定《张店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张店区属国有企业主业管理办法》等多项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和办法，完善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为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打下基础。推进双向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国有资本参股非国有经济、引进优势战略投资者，开展齐赢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民祥化工、张店保安服务公司与山东齐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两项工作。持续推进“三供一业”移交改造和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完善机关干部挂包指导企业基层党建制度，加强党建督导检查，把党对国企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以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获得“AA+”主体信用评级为导向，打造强力区级投融资平台，对国资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进一步提高了国有资本运营能力。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及代管资产调查清理，切实加强国资国企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各位代表，今年面对突发疫情的严峻形势和经济发展的风险挑战，全区财政稳步推进，积极筹措资金，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保持高质量经济发展主旋律，这无疑是区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大力监督、加强指导的

结果，是全区上下敢于担当、迎难而上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仍面临许多挑战，存在许多短板和不足：经济环境依然严峻，下行压力依然存在，财政增收压力较大，“三保”支出有增无减，收支矛盾依旧突出；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不稳固，新旧动能转换支撑动力不足；预算执行力度不强，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完善；个别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不明确，预算财务管理薄弱、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依然存在；财政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率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等等。2021年，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切实地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大力支持“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科学预测全年收入预期，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总规模。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区委区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真

正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严格规范政府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法定约束。

根据以上指导思想，2021年预算安排突出以下导向和重点：

一是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按照长期过紧日子要求，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是推进统筹整合。强化财力来源间的统筹，进一步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的衔接机制。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避免闲置和沉淀。整合功能相近的专项资金，加强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的捆绑使用，形成合力。

三是突出保障重点。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确保民生政策、工资待遇落实到位；坚持政府公共财政取向，通过保“三保”促“六保”“六稳”，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坚持市场化理念，充分运用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债券、PPP、财政支持市场化融资等方式，支持国资运营平台组建和运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四是深化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优

化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增强与预算安排的匹配度，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2021 年张店区汇总（包含淄博经开区）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6796 万元，同比增长 5.83%（按照可比口径，实际增幅 7.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1499 万元，下降 12.53%（扣除 2020 年功能区调整因素，支出实际增长 0.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56657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566573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8585 万元，下降 10.1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4480 万元，下降 9.29%。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4464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446460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00 万元，增长 8.79%；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520 万元，收入总计 17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0 万元，增长 69.15%；加调出资金 360 万元，支出总计 1720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9519 万元，增长 18.0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4162 万元，增长 14.2%。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535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1000 万元。

（二）2021 年区级重点项目预算安排建议

教育方面 79983 万元。深入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启动科技苑中学、上海路小学、绿城西小学等十所学校的建设，总投资达到 22.6 亿元。投资 1.32 亿元用于十所学校教学设备内配，进一步促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等化。实施学校校舍抗震安全监测，计划投资 1.38 亿元进行校舍安全维修改造，逐步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标准化建设。安排 1600 万元落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与公办幼儿园按照同等标准享受扶持，力争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解决幼儿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继续落实好学前、高中、中职等资助政策及民办中小学随班就读经费，落实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家庭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61556 万元。继续加强财政保障力

度，持续改善民生，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政策。足额安排预算 1800 万元，确保城市低保、农村五保救助、特困人员等补助资金按时发放。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安排 3770 万元用于落实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实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全面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继续深入推进社区建设，按照标准落实社区办公经费和配备社区工作者，保障基层政权和社区工作建设。加大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力度，安排 41100 万元用于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等基金缺口财政补助政策，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推广“长者食堂”，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新模式，逐步实现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托管运营。严格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确保优抚对象各类定期抚恤补助经费、医疗补助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卫生健康方面 25931 万元。进一步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补助等财政补助政策，全年支出安排总额达到 8000 万元。强化财政资金保障，落实计生家庭奖励补助、高龄补贴等政策。坚持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快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院区建设，进一步丰富中心城区医疗资源配置。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逐步扩大和

提高重特大疾病的救助病种和救助水平，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提高至 79 元/人，全区补助资金达到 4200 万元，增强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力度。

住房保障方面 24777 万元。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安排 18700 万元推进彭家村等棚改项目建设，把棚户区改造工程作为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实行公租房建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等民生补贴，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强化简易物业管理，改善老旧小区卫生环境，提升居住质量，市容市貌、城市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工业商业金融及交通运输方面 7082 万元。大力发展夜经济，发展新业态，刺激消费。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企业上云服务，通过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发展新经济。大力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支持现代物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冷链运输、金融保险等行业的发展。扶持企业争创山东省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形成更多有影响力的行业标杆和拳头产品。启动张田路、工业一路等园区道路建设，打造优势工业园区，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培育龙头企业，推进大型企业重点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

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用于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预计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 154304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60000 万元，再融资债务 94304 万元，再融资债务资金用于置换我区到期债务，全区安排政府债务付息 24184 万元。各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预算足额安排，确保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三、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

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统筹疫情防控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的突出作用，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推动经济恢复增长。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聚力推动经济与税收高质量发展，积极兑现企业扶持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继续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大“双招双引”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科创基金港、启迪云（淄博）数字创新赋能中心招商团队招引进度，及早发挥经济效益。突出“高精尖缺”导向，精准开展专业招商、平台招商、基金招商以及重点人才引进，以产业组织理念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充分用好上海归心谷等平台资源优势，推动青年创业园区与淄博科创基金港开展战略合作，打通上海——淄博人才引进通道，加快我区招商引智步调。统筹运用政府专项债券、PPP、基金港、区国资公司“AA+”信用评级等有利条件，多元化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我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兴产业等领域，支撑我区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推荐重点项目落

地，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转变招引政策，采取股权投资、以奖代补相结合的方式扶持招商引资企业，建立双招双引企业税收和社会效益考核机制，为我区长远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根据《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集中统一管理，一般性支出继续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压减。足额安排疫情防控相关预算支出，突出常态化疫情防控思维。深入推进项目资金清理整合，继续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集中资金保障重点项目支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全区财政平稳运转。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统筹运用“四本”预算，集中财力保障“六稳”“六保”支出，切实巩固扶贫攻坚成果。坚决做大项目储备规模，精准策划、完备手续，有针对性地做好申报发行，确保新增专项债券规模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提高新增债券资金投入我区重大项目建设的总量。

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绩效预算理念，按照政策要求和实际需要安排资金，大力清理固化政策，将预算编制审核重点向支出和政策拓展，按照零基预算原则逐项政策、逐个项目核定支出。落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部门切实担负起预算绩效管理主

体责任，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监控评价、事后绩效评价流程建设，建立层次清晰、有机衔接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完善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和风险预警处置机制，逐步加大债券额度争取力度。细化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措施，严格预算审查、监管约束，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制定落实张店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通过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采取法治化、信息化监管，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督闭环，强化责任追究，切实将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善国企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提高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党务理论水平。推动企业机制体制创新，通过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经营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各位代表，2021年作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财政发展任重而道远。我们将始终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敢于担当、奋勇向前，努力完成2021年预算任务和各项财政工作，为奋力开创首善至善之区，精致精美城区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自1996年起，国家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为区别原有预算内收入，分设了“一般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类科目，对不同性质的资金分别进行反映。自2012年起，财政部又将原“一般预算收入”统一改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照新修订预算法，2015年起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按现行规定，政府性基金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分账管理、专款专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5.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根据新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精神，我国开始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6.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级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2015年1月1日起新增一般债务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新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发行的该部分地方政府债券即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7. **抗疫特别国债**：抗疫特别国债一般指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的特殊国债，不计入财政赤字，纳入国债余额限额，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并带有一定财力补助的性质。

8. **“六稳”“六保”**：2018年7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首次提出“六稳”方针。2020年4月，中央又提出“六保”的新任务。“六稳”和“六保”之间不是孤立的，两者是彼此联系的。“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涵盖了我国目前经济生活的主要方面。“六保”指的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9. PP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关于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4 月份，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功能区管理范围和机构设置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淄发〔2020〕7 号），张店区沅水镇、南定镇、傅家镇划入淄博经开区，中埠镇划入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东部化工区划入齐鲁化工区。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功能区调整有关财政体制规定，考虑淄博经开区收支主体来源于张店区，其财政收支决算并入张店区统计。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有关情况

2020 年 1—7 月份涉及划出区域企事业单位仍然在我区缴纳税费，8 月份以后开始缴入相应功能区。

2020 年张店区汇总预算执行情况包含淄博经开区全年及东部化工区和中埠镇 1—7 月份收入。

2020 年张店区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包含因功能区调整划出区域 1—7 月份的收入，剔除房镇镇收支后，即为 2020 年我区区级预算执行情况。

二、2021 年预算草案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张店区汇总收支预算草案为我区和淄博经开区

两区合计总数；2021 年张店区收支预算草案为我区范围内收支情况，剔除房镇镇收支后即为我区区级收支预算草案。

张店区汇总 2020 年预算执行 情况 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预算区级重点项目 绩 效 目 标

编 报 说 明

按照《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2021年区财政局充分考虑党委政府关注度、社会影响力、投资规模等因素，选择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就业补助资金、环卫、园林市场化等7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7个重点项目共涉及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6个部门，预算金额3.28亿元。

绩效目标由区级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区财政局进行了审核，按资金用途及支出方向分别从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指标和指标值，反映相关财政资金年度预计可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总体看，区级重点支出目标约束力进一步增强，区级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完整性进一步提升。

当前，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仍有不足，需要加以改进和完善。下一步，区财政局及各业务主管部门，将围绕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着力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管理措施，推动我区绩效管理改革再上新台阶。

目 录

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1
2.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3
3.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5
4.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7
5. 2021 年教育附加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9
6. 环卫市场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11
7. 园林市场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13

关于张店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7 日在张店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三红